

佛教是重視孝道的宗教

——佛曆二五二五年夏曆七月十五日講於紐約東禪寺

● 演培法師

中國道家有三元之說，就是正月十五日為上元，七月十五日為中元，十月十五日為下元。所謂中元節，原是道家所立，現有人視之與佛教有關，實在不合歷史事實。佛教於七月十五日，舉行盂蘭盆法會，超度過去七世父母以及歷代宗親。因這孝親報恩大法會，恰巧是在七月十五日舉行，加以佛教在中國逐漸隆盛，而道教逐漸式微，世人看到佛教寺廟，每年於七月十五日，舉行薦親度亡法會，因而有中元節是佛教節日的誤會。

佛教是個重視孝道的宗教，為人子女對於生身的父母，不論在世或去世，都當竭誠的孝敬，以報養育深恩。有位三藏法師說：「父母義高天地，深恩巨海。」如此，吾人怎能不知恩、報恩。單以母乳哺養來說，《中陰經》中佛陀與彌勒曾有這樣的問答，佛問彌勒：「南閻浮提的一個嬰兒，從出生到三歲，在母親的懷抱中，所飲母乳究竟

有多少？」彌勒回答：「我所知道的，南閻浮提的嬰兒，約飲母乳一百八十斛。」斛是量穀麥的器皿。古以十斗為一斛，後有以五斗為一斛的。諸位想想看，在斷奶之前，我們喝了多少母乳？

佛本只問南閻浮提的嬰兒，可是彌勒順便告訴世人，東勝神洲的嬰兒，要飲母乳一千八百斛，剛好是南閻浮提的十倍；西牛貨洲的嬰兒，要飲母乳八百八十斛，亦比南閻浮提多七百斛。原因就是這兩洲的嬰兒，比南閻浮提的身形大，所飲母乳也就特別多。至於北俱盧洲的嬰兒，因是放在街道上的十字路口長養，不需要飲母乳，也就不論飲母乳的多少，這是由於特殊的環境使然。

出生在南閻浮提的人，短短三年，就飲母乳一百八十斛，母親的恩德何其浩大。為此，《舍利弗問經》中文殊師利向佛陀請示：「世尊，您有時說父母恩大，不可不報，有時又說師僧之

恩不可稱量，究竟什麼人的恩德最大？尚請慈悲開示，以使未來眾生亦有所了解。」佛回答：「這問題應從在家、出家兩方面分開說。以在家者說，孝事父母、承歡膝下、以報親恩，是不可計量的。因為生育之恩非常深廣，不是短時間所能報答的，故在家以父母的恩德最大。至於到達學齡，開始從師學習，由師長得到知識的開展，得到學問的增進，得到技能的善巧，得到做人的道理，其恩當然也不小，但不及父母的恩大。因為我們的生命是由父母來的，假定沒有這個生命體，也無以從師學習，是以親恩大過師恩。雖則如此，但師恩亦為做人所不可或忘的。如站在出家者的立場說，發心出家者割愛慈親，捨棄世俗的生死之家，進入佛門中來，接受微妙佛法的薰陶，引發吾人的功德法財，生長吾人的清淨法身，長養吾人的智慧之命，都是師僧的力量。假定沒有師僧的教導，根本就不知如何走上解脫或菩提大道，是以師恩最大，視之養育生身的父母，不得不說父母恩德又略次點。因而一個真正學佛者，不但孝報父母的深恩，更要報答師僧的大恩。」

本於上述兩經所說，證知佛法極為重視孝道，更重視報答對已有恩者。世人有不知佛法所說孝道的不同世法，誤以為佛教是非孝的，甚至以此作為排佛的理由。如中國儒家學者，常以《孝經》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」這樣的話，議論出家人剃除鬚髮，乃至後來中國僧人，在頭頂上燒疤燃脂等，毀傷受之父母的髮膚，如此大逆不孝之人，還談什麼孝道？殊不知《孝經》所說種種孝行，都是極為活潑的，應當活潑的運用，不可以刻板的死於句下。現舉古今兩個例子，證明其人雖未如《孝經》所說而行，但仍被尊稱為大孝，受到世人的一致尊敬讚譽。

過去有齊國父子二人乘船，過渡時，做父親的突然失足跌落水中，因不諳泅泳，眼看就將沒頂。兒子見狀，奮不顧身，立刻運用全部的生命力，將父親從水中撈起，並將之頭足顛倒，不斷抖動父親的頭，使水能快速的從口中吐出，終於挽救其父的生命。如照一般看法，將父身顛倒、抖甩是多麼不敬之舉！然此為救活父命的作為，怎可說是不孝！不但不是不孝，且應被認為是大孝。假定旁觀父親在水中漂流，不想辦

法予以援手，卻解釋自己在修孝道之常，不敢碰傷父身，那父命早就絕了，哪裏還可說孝！

最近報載花蓮秀林國小校長張勝騰，是個熱心教育的人士，後來患了嚴重的腎臟病，排尿不通，不但自己感受極大的痛苦，就是家裡的其他成員，都陷於悽雲慘霧中。為了治癒病痛，張校長就到桃園的醫院診治，經過仔細檢查，認為有個腎壞了，完全失去功能，需要換個健全的腎臟。其女張秀蓮在桃園工作，暇時來侍奉父親，聽到要換腎的消息，毅然決然捐出自己的腎，以挽救父親的生命。經過手術，不但父親得以病癒，其女身體和精神都與平時一樣康健，沒有異狀。當父女倆回到花蓮，地方人士紛紛祝賀他們平安回來，並一致的讚譽秀蓮為現代孝女，對她表示高度敬意！如果墨守《孝經》所說，不敢毀傷身體，試問怎能挽救父命？能捐贈自己的腎，換回父親的身體健康，繼續為教育而服務，這不是大孝是什麼呢？

父母在世，如法孝敬，固然應當；父母去後，仍要追思恩德，如儒家要人春秋祭祀，自是一種孝思表現，佛教要

人誦經超度，同是不忘報恩之意。是以每年參加超度宗親法會，不應在意別人的看法，身為佛子的我們，不應看成例行佛事來做，而應確信其是能超度父母及利益歷代宗親的報恩法事。

再舉個歷史事實來說，宋仁宗時，有位了不起大政治家，亦是大學問家，名為范仲淹，別號文希，諡文正，人稱「范文正公」。在他做秀才時，就曾說過「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以天下興亡為己任的話。據聞他的母親去世後，到了三七之期，突然託夢對范文正公說：「我在陽世做人的時候，曾經造了很重的罪業，現在受到極大的痛苦，這樣下去，我實不堪忍受。素知我兒極為孝順，請誦《金剛般若經》一藏，以救拔母親的罪業，早日脫離痛苦的責罰。」范文正公痛哭，一驚而醒，第二天清晨，即起身沐浴齋戒，親到元墓山禪林，恭請數十位僧眾返家，誦《金剛經》七日，以度脫母親的厄難。不用說，這些僧人都很虔誠。到了第六日，經誦將要圓滿，范文正公又夢到母親對他說：「由於吾兒的至誠孝思，禮請僧人為我虔敬除障，蒙白衣大士降凡，持誦《金剛經》半卷給

我，我的惡業不但得以消除，而且立刻得以超生，現已在天界享受福樂，不再受苦！明日吾兒進入經堂，要好好供養僧伽大眾，並叩謝大士的慈悲。」

第七日誦經圓滿後，范文正公特遵母親的夢告，到經堂去禮謝僧眾，同時探問誦經的諸師，有哪位是誦半卷《金剛經》的。誦經的僧人，聽他這麼一問，無不感到大驚失色，並對范文正公說：「我們誦經都很真誠，而且字不漏，怎麼會有持半卷經的事。」正當氣氛沉悶時，旁有一僧坦然承認說：「誦半卷經的是我，因昨天諸師在誦經時，我特在後面，跟著他們看經，看到第十六分完時，適值施主前來拈香，我就回到廚房工作。今承你的詢問，敢以直接答對。」范文正公聽到就立刻向他拜下，僧亦連忙的說：「不要這樣！不要這樣！」說著說著騰空而去，僧俗無不讚嘆瞻仰。范文正公為感念此僧救母脫苦之恩，特建「莫莫禪堂」，以誌靈異。可見誦經超度，絕對是有用，並非僅是安慰生者的心。范母所說的白衣大士降凡，無疑是觀音菩薩的示現，

菩薩化身為哪個僧眾，我們自然無人知道的，但不能否認菩薩

的慈悲願力。若祈請者的孝心是真誠的，就會與菩薩相應，承佛力慈悲救脫亡者，不但生亡均得以超拔苦痛，其他親眷亦都能因此蒙恩而得到救度。故參加法會不但要誠心誠意的念誦經典，更要有誠摯的孝敬之心！

《地藏經》說有一婆羅門女因失母後晝夜憶戀，覺華定自在王如來，看她憶母倍於常情眾生，慈悲指示：「汝供養畢但早返舍，端坐思惟吾之名號，即當知母所生去處。」婆羅門女依照這個指示去做，一日忽於夢中得到獄所，問無毒大鬼王曰：「我母死來未久，不知魂神當至何趣？」鬼王知道她的母親來歷後，立刻告訴她：「願聖者卻返本處，無至憂憶悲戀，悅帝利罪女，生天以來，經今三日，云承孝順之子，為母設供修福，布施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寺。非唯菩薩之母，得脫地獄，應是無間罪人，此日悉得受樂，俱同生訖。鬼王言畢，合掌而退。」是以一人誠孝，多人脫苦，從《地藏經》所說婆羅門女救脫慈母的事實，可以得到證明。◎

本文節錄自《菩提樹》第三四六期
民國七十年九月八日出版